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温岭市新河镇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温岭市新河镇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8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.77</u>万元①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台州瑞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5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